附件3：

“银辉杯”离退休干部体育健身比赛

门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门球混合团体8人制比赛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人员不得重复参加比赛项目,每队参赛人数8人，设领队1名（可兼报参赛队员）。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，赛前由各队所在单位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，若比赛中队员身体出现任何问题，一切后果由该单位参赛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比赛报到前签订参赛承诺书（须领队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的复印件交比赛组委会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。参赛时缴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裁判员由银川市体育局统一调派。

（一）比赛采用《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5》。

（二）五人制、双人制赛均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小组赛；第二阶段视参赛队数及相关情况，确定比赛方法，决出相关名次。

（三）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着装统一、穿平底运动鞋，违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四）比赛场地为四连片注沙人造草坪(带顶棚)。比赛用球及球槌须为中国门球协会认定的企业产品。比赛用球由赛区提供，球槌由参赛运动员自备。

（五）比赛严格按照《全国门球竞赛纪律规定》执行，对以下行为将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得分、取消比赛资格或禁赛等处罚：

1.无理取闹，不服从裁决；

2.以消极行为参赛；

3.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；

4.破坏赛场局面，投机取巧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